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主要为公司未披露申报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场地进行产品发货、存放事项。针对该项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1）加强员工培训，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提高公司员工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意识；（2）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沟通，要求其保证与公司的独立性，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则需要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且及时对外进行披露；（3）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重新梳理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并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过整改规范后，公司未再使用关联方场地进行产品发货、存放等用途，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主要为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设备暂时闲置的事项。针对该项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1）对固定资产实物再次核对资产卡片并与账面资产一一对应；（2）对固定资产再次清盘并统计资产目前使用情况；（3）加强员工培训要求认真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对于闲置设备需定期汇报说明情况、对于无使用价值设备需及时申请报废流程等规定。公司对未投入使用设备进行多次排查，将闲置设备统一归放在仓库，并进行保持清洁整理后用保护膜封存，标好标签摆放整齐，不能使用需报废设备已进行相应报废处理，对于其他暂未使用设备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经过整改规范后，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良好，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二）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公司收购兴华财通后，将借助其平台开展锂电材料等关联领域投资。鉴于标的公司主营投资和资产管理，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跨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你公司主动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审慎开展对外投资，切实保障公司所投资金安全、可回收。

二、请你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关注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合理规划自有资金的使用方式。

三、请你公司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分阶段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持续聚焦主业经营，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膜”）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佳电器”）购买其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666 号“宜春国用（2006）第 11010007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明冠锂膜购地红线面积 146,885.56 平米）和江西海佳拥有的另外十四项权属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及一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68,449.43 平米）以及围墙、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交易总金额为 81,180,700.00 元（含税）。

● 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海佳购买其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666 号“宜春国用（2006）第 11010007 号”（其中，嘉明薄膜购地红线面积 155,032.60 平米）和“宜春国用（2007）第 11010048 号”（其中，嘉明薄膜购地红线面积 5,883.82 平米）权属证书项下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江西海佳拥有的另外八项权属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及一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36,810.89 平米）以及围墙、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交易总金额为 53,819,300.00 元（含税）。

●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资产收购协议》，明冠锂膜和嘉明薄膜将根据各自的资产收购协议，购买协议约定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并重新办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中存在登记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在未来长期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的实施，有效扩充产能。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冠锂膜与江西海佳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海佳购买其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666 号“宜春国用（2006）第 11010007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明冠锂膜购地红线面积 146,885.56 平米）和江西海佳拥有的另外十四项权属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及一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68,449.43 平米）以及围墙、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交易总金额为 81,180,700.00 元（含税）。

同时，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嘉明薄膜与江西海佳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海佳购买其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666 号“宜春国用（2006）第 11010007 号”（其中，嘉明薄膜购地红线面积 155,032.60 平米）和“宜春国用（2007）第 11010048 号”（其中，嘉明薄膜购地红线面积 5,883.82 平米）权属证书项下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江西海佳拥有的另外八项权属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及一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36,810.89 平米）以及围墙、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交易总金额为 53,819,300.00 元（含税）。

以上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已建设的工业厂房作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建的储备用地；以上地块与公司位置相邻。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92840357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666 号

5、法定代表人：张斐源

6、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09-28

8、营业期限：2006-09-28 至 2036-09-27

9、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及配件的销售；售后维修服务；模具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上海海佳电器有限公司持有 79.6923%股权；王丽瑾持有 10.3077%股权；张斐源持有 10.0000%股权。

11、江西海佳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江西海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666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宜春国用（2006）第 11010007 号”和“宜春国用（2007）第 110100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和围墙、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办公室、宿舍、食堂等，位于：袁州区马王塘（经济开发区），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建筑结构包括：钢混、砖混结构，装修情况为：简单装修，日常维护情况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建筑物名称（公司内称） | 建筑物名称（产证） | 结构 | 建成年月 | 计量单位 | 建筑面积（体积m2或m3） |
|---|---|---|---|---|---|---|---|
| 1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0号 | 1罐 | 8罐2层200号1层100号 | 钢混 | 2010-01 | ㎡ | 9,906.69 |
| 2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1号 | 5罐 | 7罐2层200号1层100号 | 钢混 | 2010-01 | ㎡ | 9,906.69 |
| 3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10755号 | 9罐 | 9罐1层100号 | 钢混 | 2010-01 | ㎡ | 9,408.49 |
| 4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10754号 | 13罐 | 13罐1层100号 | 钢混 | 2010-01 | ㎡ | 8,965.39 |
| 5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9号 | 2罐 | 1层101号夹层层201号 | 钢混 | 2010-01 | ㎡ | 7,207.14 |
| 6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90号 | 6罐 | 1层101号夹层层201号 | 钢混 | 2007-01 | ㎡ | 7,207.14 |
| 7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10752号 | 10罐 | 10罐1层100号 | 钢混 | 2007-01 | ㎡ | 6,733.09 |
| 8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7号 | 办公楼 | 2层200号1层100号 | 钢混 | 2007-01 | ㎡ | 1,547.94 |
| 9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5号 | 倒班房 | 2幢2层200号1层100号 | 砖混 | 2007-01 | ㎡ | 263.52 |
| 10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93号 | 食堂 | 6幢1层100号 | 砖混 | 2007-01 | ㎡ | 731.30 |
| 11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2号 | 门卫室 | 1层100号 | 砖混 | 2007-01 | ㎡ | 70.92 |
| 12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94号 | 卫生间 | 1层101号 | 砖混 | 2007-01 | ㎡ | 59.13 |
| 13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95号 | 门卫室 | 1层101号 | 砖混 | 2007-01 | ㎡ | 65.58 |
| 14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6号 | 小平房 | 1幢1层100号 | 砖混 | 2007-01 | ㎡ | 26.41 |
| 15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8号 | 3幢 | 1层101号夹层层201号 | 钢混 | 2007-01 | ㎡ | 7,236.52 |
| 16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91号 | 7幢 | 1层101号夹层层201号 | 钢混 | 2007-01 | ㎡ | 7,207.14 |
| 17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10753号 | 4幢 | 4幢1层100号 | 钢混 | 2007-01 | ㎡ | 7,178.99 |
| 18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3号 | 门卫室 | 4幢1层100号 | 砖混 | 2007-01 | ㎡ | 60.26 |
| 19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84号 | 卫生间 | 3幢1层100号 | 砖混 | 2007-01 | ㎡ | 88.81 |
| 20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10756号 | 8幢 | 8幢1层100号 | 钢混 | 2007-01 | ㎡ | 7,624.89 |
| 21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92号 | 配电房 | 1层101号 | 钢混 | 2007-01 | ㎡ | 564.54 |
| 22 |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091896号 | 粉碎房 | 1层101号 | 砖混 | 2007-01 | ㎡ | 199.74 |
| 23 | 未办理产权 | 11号厂房 | | 钢混 | 2007-01 | ㎡ | 6,650.00 |
| 24 | 未办理产权 | 14厂房 | | 钢混 | 2007-01 | ㎡ | 6,350.00 |
| 25 | 未办理产权 | 车间装货雨棚 | | 钢结构 | 2007-01 | ㎡ | 364.00 |
| 26 | 未办理产权 | 9-13#过道 | | 钢混 | 2007-01 | ㎡ | 1,818.60 |
| 27 | 未办理产权 | 注塑南侧雨棚 | | 钢结构 | 2007-01 | ㎡ | 2,070.00 |
| 28 | 未办理产权 | 注塑与洗衣机连接雨棚 | | 钢结构 | 2007-01 | ㎡ | 1,575.00 |
| 29 | 未办理产权 | 道路 | | 水泥 | 2007-01 | ㎡ | 38,291.00 |
| 30 | 未办理产权 | 围墙 | | 混合 | 2007-01 | ㎡ | 2,020.00 |
| 合计 | | | | | | | 151,398.92 |

2、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包括：2 宗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宜春国用（2006）第 11010007 号”和“宜春国用（2007）第 11010048 号”，证载使用权人为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分别为 287,923.9 平方米、5,611.1 平方米，均位于明月大道与环城南路交叉口东南方，西至明月大道、东临宜安公路、北至环城南路。目前地上已建有厂房、配电房、办公室、食堂等各类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未设定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位置 | 取得日期 | 用地性质 | 土地用途 | 准用年限 | 开发程度 | 面积(m2) | 原始入账价值 | 是否抵押 | 账面价值 |
|---|---|---|---|---|---|---|---|---|---|---|---|
| 1 | 宜春国用（2006）第11010007号 |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马王塘 | 2006-08 | 出让 | 工业用地 | 50 | 五通一平 | 287,923.90 | 21,756,400.00 | 否 | 13,579,054.65 |
| 2 | 宜春国用（2007）第11010048号 | 袁州区马王塘（经济开发区） | 2006-07 | 出让 | 工业用地 | 50 | 五通一平 | 5,611.10 | | 否 | |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房地产收购涉及的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房地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1]第 055 号）。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基准日总账面价值为 3,629.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95.68 万元，增值额为 12,766.46 万元，增值率为 351.77%。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为 2,271.31 万元，评估值为 10,667.88 万元，增值额为 8,396.57 万元，增值率为 369.68%；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1,357.91 万元，评估值为 5,727.80 万元，增值额为 4,369.89 万元，增值率为 321.8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2,271.31 | 10,667.88 | 8,396.57 | 369.68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357.91 | 5,727.80 | 4,369.89 | 321.81 |
| 总计 | 3,629.22 | 16,395.68 | 12,766.46 | 351.77 |

（四）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质押，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明冠锂膜资产收购协议

资产转让方（甲方）：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方（乙方）：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宜春国用（2006）第 11010007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明冠锂膜购地红线面积 146,885.56 平米）和江西海佳拥有的另外十四项权属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及一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68,449.43 平米）以及围墙、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现双方议定目标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81,180,700.00 元（大写：捌仟壹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元整），上述金额包含了在转让过程中应由甲方缴纳的与资产转让有关的交易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不动产增值税、产权证变更手续费以及甲方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费。与目标资产转让有关的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如契税等），由乙方依法承担。

（2）乙方分三期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8,118,070.00 元；

第二期款：甲方同意与乙方一起将过户变更资料由政府经办部门先行予以确认无误后，乙方当日上午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85%，即人民币 69,003,595.00 元；甲方收到第二期款后在乙方协助下正式递交产权变更资料给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办理全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在收到转让价款总额的 95%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与本协议转让价款对应的税率为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期尾款：自完成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则支付给甲方剩余转让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 4,059,035.00 元。

3、资产交付

交割日：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是指：甲方将目标资产交付给乙方，由乙方控制的日期。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后第 3 日作为约定交割日。

（1）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根据作为协议附件的目标资产明细单进行资产清点工作，并在约定的产权交割日进行实际交割。

（2）有关目标资产转让手续由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办理权属转让手续所需的工本费、手续费、税费按费用承担主体，分别由双方自行承担。

（3）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涉及目标资产上所有的相关收益（除本条第四款收益外，其他如：政府对目标资产的补贴、自然增值等）由受让方享有，如甲方代收到上述收益的，应当在收到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涉及目标资产上现有的房租收益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 5%尾款之次日起，房租收益由乙方享有。

（5）目标资产变更登记前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变更登记之后则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法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与保证条款或过渡期条款的，导致守约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5%违约金，并放弃主张违约金过高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继续予以补足，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如违约方为资产转让方的，还应当在资产受让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额并加计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退回给受让方。

（2）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完目标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且逾期超过 30 天的，则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加计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

（3）乙方应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协议所约定的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则乙方按同期应付额日万分之五计赔甲方损失。乙方的逾期付款超过 3 天的，甲方可以选择推迟办理资产交割和变更登记手续；倘若逾期支付超过 7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过渡期条款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之日。

（1）过渡期内，甲方应妥善善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损害或降低目标资产价值的行为。

（2）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将目标资产进行任何处置行为或增设其他权利负担，包括再次出售、出租、抵押、以目标资产作出资、损毁、抛弃等。

6、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嘉明薄膜资产收购协议

资产转让方（甲方）：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方（乙方）：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目标资产情况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666 号“宜春国用（2006）第 11010007 号（其中，嘉明薄膜购地红线面积 155,032.60 平米）”和“宜春国用（2007）第 11010048 号（其中，嘉明薄膜购地红线面积 5,883.82 平米）”权属证书项下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江西海佳拥有的另外八项权属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及一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36,810.89 平米）以及围墙、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现双方议定目标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53,819,300.00 元（大写：伍仟叁佰捌拾壹万玖仟叁百元整），上述金额包含了在转让过程中应由甲方缴纳的与资产转让有关的交易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产权证变更手续费以及甲方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费。与目标资产转让有关的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如契税等），由乙方依法承担。

（2）乙方分三期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5,381,930.00 元；

第二期款：甲方同意与乙方一起将过户变更资料由政府经办部门先行予以确认无误后，乙方当日上午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85%，即人民币 45,746,405.00 元；甲方收到第二期款后在乙方协助下正式递交产权变更资料给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办理全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在收到转让价款总额的 95%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与本协议转让价款对应的税率为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期尾款：自完成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则支付给甲方剩余转让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 2,690,965.00 元。

3、资产交付

交割日：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是指：甲方将目标资产交付给乙方，由乙方控制的日期。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后第 3 日作为约定交割日。

（1）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根据作为协议附件的目标资产明细单进行资产清点工作，并在约定的产权交割日进行实际交割。

（2）有关目标资产转让手续由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办理权属转让手续所需的工本费、手续费、税费按费用承担主体，分别由双方自行承担。

（3）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涉及目标资产上所有的相关收益（除本条第四款收益外，其他如：政府对目标资产的补贴、自然增值等）由受让方享有，如甲方代收到上述收益的，应当在收到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涉及目标资产上现有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变更登记之后则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法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与保证条款或过渡期条款的，导致守约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5%违约金，并放弃主张违约金过高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继续予以补足，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如违约方为资产转让方的，还应当在资产受让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额并加计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退回给受让方。

（2）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完目标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且逾期超过 30 天的，则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加计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

（3）乙方应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协议所约定的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则乙方按同期应付额日万分之五计赔甲方损失。乙方的逾期付款超过 3 天的，甲方可以选择推迟办理资产交割和变更登记手续；倘若逾期支付超过 7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过渡期条款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之日。

（1）过渡期内，甲方应妥善善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损害或降低目标资产价值的行为。

（2）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将目标资产进行任何处置行为或增设其他权利负担，包括再次出售、出租、抵押、以目标资产作价出资、损毁、抛弃等。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担保责任等事项。

针对现有厂房部分出租事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涉及目标资产上现有的房租收益仍归甲方（江西海佳）所有，但自约定的交割日之日起，房租收益由乙方（明冠锂膜、嘉明薄膜）享有。目标资产约定交割日起，乙方（明冠锂膜、嘉明薄膜）根据建设需要有权安排目标资产是否出租，甲方（江西海佳）有义务负责腾空房屋及土地并协调解决承租方疑问。

六、其他

目前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购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明冠锂膜和嘉明薄膜本次购买与公司宜春总部相邻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建设的工业厂房，其中已建设的工业厂房可快速满足公司后续扩产需要，空置地块可用于未来生产经营发展扩建厂房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时，以购买配套成熟的土地和厂房的方式加速产能建设布局，不仅快速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也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明确，定价公允。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九、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资产收购协议》，明冠锂膜和嘉明薄膜将根据各自的资产收购协议，购买协议约定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并重新办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中存在登记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在未来长期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资产收购协议》

4、《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房地产收购涉及的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房地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方：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参股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8.47%的参股公司；

●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博创宏远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博创宏远的股东方深圳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百川”）为公司担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持有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00%股权；兴华财通持有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新能源”）34.5714%份额；兴华新能源持有博创宏远 35.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博创宏远 8.47%的股权。

博创宏远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原材料的高科技企业。其技术团队主要由海外归国的高学历人才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拥有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生产的自动化生产核心技术，目前通过博创宏远进行成果转化，拟在安康打造一个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生产基地。为支持博创宏远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拟为博创宏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博创宏远的股东海纳百川将为公司担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大于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为保证公司权益，防范担保风险，博创宏远其他股东方海纳百川将为公司担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91MA70P8UQ1P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杰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8 日

7、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

8、经营范围：锂电池、锂电原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碳材料生产、销售；仓储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16,460,789.41 | 92,363,634.83 |
| 负债总额 | 52,685,437.50 | 30,136,515.02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00.00 | 4,652,5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2,023,550.59 | 15,460,015.02 |
| 资产净额 | 63,775,351.91 | 62,227,119.81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 | 2021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44,966,903.28 | 20,220,885.54 |
| 净利润 | -1,275,951.51 | -2,824,183.61 |
| 是否经审计 | 否 | 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21 年 4 季度以来博创宏远的盈利逐步得到释放；截至 2021 年末博创宏远的净资产较高，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10、股权结构：兴华新能源持有博创宏远 35.00%股权，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创宏远 35.00%股权，海纳百川持有博创宏远 30.00%股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兴华财通是兴华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兴华新能源 34.5714%出资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持有兴华财通 70.00%股权。

12、博创宏远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介绍

博创宏远的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的研究与探索，在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正极材料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为了企业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抓住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大好时机，做大、做强、做优企业，建设年产 20000 吨磷酸铁和 20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提高磷酸铁和磷酸铁锂性能，大幅度降低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成本和价格，满足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成本降低的需求。

1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博创宏远处于业务发展期，业务发展较快，但业绩尚未充分释放，存在锂电池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未来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1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博创宏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公告所述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公司与博创宏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博创宏远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博创宏远的股东海纳百川将为公司担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目前尚未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博创宏远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博创宏远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其对外融资过程中，应金融机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博创宏远主营业务产品为磷酸铁和磷酸铁锂，行业发展前景明朗，依靠产品技术研发的优势，博创宏远运营正常，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增长明显，有利于发挥与公司锂电池铝塑膜业务的协同优势，提高公司规模经济效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根据博创宏远的融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博创宏远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博创宏远其他股东方海纳百川将为公司担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